

垣曲县人民政府文件

垣政通〔2023〕6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垣曲县高级职业中学（垣曲县曲剧学校） 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收回垣曲县高级职业中学（垣曲县曲剧学校）共计5298.5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注销其土地登记。

如对本通告有异议，可在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书面反映。

特此通告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0日

user
设置格式: 行距: 固定值 22 磅

user
设置格式: 行距: 固定值 27 磅

user
删除: ,

user
删除:

user
设置格式: 行距: 固定值 30 磅

user
设置格式: 居中, 行距: 固定值 27 磅

user
删除:

user
删除:

user
删除:

user
设置格式: 两端对齐, 缩进: 首行缩进: 19 字符, 右侧: 0 毫米, 行距: 固定值 27 磅, 字体对齐方式: 自动对齐